

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教育活动12月4日开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49636.htm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司法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、司法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中直机关工委、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普法办公室：2001年4月26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的中宣部、司法部“四五”普法规划中，确定每年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。三年来，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“12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这一有利契机，紧紧围绕宣传主题，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，切实贴近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际，开展了一系列生动形象、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，推动国家民主法制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为切实开展好2004年“12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，特作出如下安排：一、活动主题 2004年“12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的主题为：“弘扬宪法精神，增强法制观念”。围绕这一主题，要重点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实质，宣传宪法所体现的我们党坚持以人为本，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宗旨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精神。“弘扬宪法精神，增强法制观念”，要努力形成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，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社会环境；引导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正确行使权力，做到权为民所用，情为民所系，利为民所谋；引导全体公民行使好公民的权利，履行好公民的义务，依法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；引导企

业经营管理人员守法诚信、依法经营，促进物质文明建设；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，遵纪守法，努力学习，逐步培养法律素质，做合格的小公民。

二、指导思想 2004年“12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，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积极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，把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，努力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，提高全社会法治水平，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。

三、时间安排 2004年“12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，从11月初开始，到12月中旬结束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进行或向后延伸。

四、活动内容 2004年“12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全国普法办公室安排的活动主要有以下几项：

（一）中宣部、司法部等部门在京联合召开“12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座谈会。

（二）中宣部、司法部与中央电视台联合制作法制宣传日系列节目，于“124”期间在中央电视台有关栏目播出。会同中央电视台制作一期“12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特别节目，于12月4日晚在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黄金时间播出。

（三）中宣部、司法部、团中央联合举办“124”网上宪法知识竞赛、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活动。

（四）通过有关报刊，在“124”期间开辟专版，分专题宣传报道全国各地、各部门和行业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成就。

（五）在全社会开展法制宣传标识征集、“普法青年志愿者”服务、第二届全国法制宣传书画展、法制宣传教育短信创作大赛、法制动漫展播和向基层赠送普法教育光盘等系列活动。

（六）印刷“124”法制宣传日宣传画、挂图以及纪念封，在全国城

乡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街道等公共场所发送、张贴、悬挂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